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增加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长清、贺志勇、宋顺方

2022年6月15日